













样品名称: 压榨玉米油

委托单位: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

检验类型: 委托检验

验证码: PH4E



##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40403241106003C 第1页共3页

委托单位: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: 山东省邹平市西王工业园

#### 样品信息:

样品名称 压榨玉米油 CTI 样品编号 BQ12469003 生产日期 2024.07.03 批号 2024.07.03

样品数量 1桶 规格 5L/桶 样品商标 西王 样品状态 完好 等级 压榨一级

样品接收日期 2024年07月11日

样品检测日期 2024年07月11日~2024年07月17日

**检验检测项目:** 气味、滋味,色泽,不溶性杂质含量,过氧化值,冷冻试验(0℃储存 5.5h)等 14 项

检测结果: 请参见下页。

检验结论: 经检验,该产品以下项目符合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,GB 2761-2017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,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

中污染物限量》,GB/T 19111-2017《玉米油》的规定要求。



批准: 日期: 2024年07月17日

山区高昌路 7 号厂区 3 号楼 检验检测地点: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 **号**楼负 1 层 001-002 室,1 号楼 1-4 层,3 号楼 4-5 层





#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40403241106003C

第2页共3页

### 检验检测结果:

1						T
项目名称	单位	检测结果	检出限	技术要求	单项结论	检测方法
气味、滋味		无异味,口感 好		无异味,口感 好	符合	GB/T 5525-2008 6
色泽	/	黄色	/	淡黄色至黄 色	符合	GB/T 5009.37-2003 3.1
不溶性杂质 含量	%	<0.01	定量限: 0.01	<b>≤</b> 0.05	符合	GB/T 15688-2008
过氧化值	g/100g	0.022	/	<b>≤</b> 0.25	符合	GB 5009.227-2023 第一法
冷冻试验 (0℃储存 5.5h)		澄清、透明		澄清、透明	符合	GB/T 35877-2018
水分及挥发 物含量	%	0.05	定量限: 0.01	<b>≤</b> 0.10	符合	GB 5009.236-2016 第二法
酸价(以 KOH 计)	mg/g	0.06	/	<b>≤</b> 0.50	符合	GB 5009.229-2016 第一法
透明度 (20℃)	/	澄清、透明	/	澄清、透明	符合	GB/T 5525-2008 5
烟点	Ç	215		≥190	符合	GB/T 20795-2006 第二法
铅(以 Pb 计)	m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5	≤0.08	符合	GB 5009.12-2023 第二法
总砷(以 As 计)	m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010	≤0.1	符合	GB 5009.11-2014 第一篇 第一法
黄曲霉毒素 Bı	μg/kg	未检出	定量限 <b>:</b> 0.1	€20	符合	GB 5009.22-2016 第一法
溶剂残留量	m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10	不得检出	符合	GB 5009. 262-2016
苯并[a]芘	μg/kg	未检出	定量限: 0.5	≤10	符合	GB 5009. 27–2016
			以下空白			
	气味、滋味 色泽 不溶含 化 (0°C fs. 5h) 水物含以 KOH 一透(20°C) 烟点 (以 Pb 计) 总 付出 (以 As 黄 高列 務別 (以 As 黄 高列 第一次 (公 C)	<ul> <li>气味、滋味 /</li> <li>色泽 /</li> <li>不溶性杂质 含量 g/100g</li> <li>冷冻试验 (0℃储存 5.5h)</li> <li>水分及挥发 物含量</li></ul>	<ul> <li>气味、滋味 /</li></ul>	<ul> <li>( 大字味, 口感好好</li></ul>		











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高昌路7号厂区3号楼 检验检测地点: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 丰茂路 39 号 1 号楼负 1 层 001-002 室, 1 号楼 1-4 层, 3 号楼 4-5 层





### 检验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A2240403241106003C

第3页共3页

#### 声明:

- 1.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,或经涂改,以及复印报告未加盖红色检验检测 专用章均视作无效。
- 2. 未经本公司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3. 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检样品负责。
- 4. 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- 5. 如果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异议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6. 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,或登陆官方网站 https://mycti.cti-cert.com 输入报告编号和报告首页验 证码,即可查询报告真伪;如有疑问,请联系邮箱:fdd.checkreport@cti-cert.com。



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市崂山区高昌路7号厂区3号楼 检验检测地点: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 丰茂路 39 号 1 号楼负 1 层 001-002 室, 1 号楼 1-4 层, 3 号楼 4-5 层

